西河镇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年，西河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方略，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法治宣传，规范、公正、文明施法，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确保了全镇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工作成效明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党政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调整充实了镇委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组成人员，年初制定出台了《西河镇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党委中心组每半年开展一次法治专题学习，每季度组织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各村（社区）和镇属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推动了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依法依规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坚持征求意见制度、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提供保障。建立健全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全面落实镇、村两级法律顾问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上级行政和司法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三）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开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并对外公布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明确了各办所中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镇未发生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四）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3.15、6.26、12.4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党政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村社、学校、机关、厂矿、街头等开展法治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施法

1、规范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组建完成了综治执法大队及行政执法办公室。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5、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六）全面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二、存在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观念不够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有待一步一加强；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档案材料不够齐全、完善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重视和改进。

三、2020年工作打算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治政府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要继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创新民主决策形式，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完善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二）持续做好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思维能力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的学习宣传，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法制专题讲座，提高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1.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办法，接受人大等的监督，提高政府的执行力；整合行政监督资源，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过错责任追究，尽职免责。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